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资产〔2020〕27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储存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0年2月9日

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储存场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简称“储存场所”）的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以国家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制定并公布的为准。

第三条 储存场所仅用于学校教学实验、科学研究等工作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以及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暂存。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储存场所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学院（部门）、管理员三级管理，各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责任到人。

第五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储存场所监督管理和条件保障部门，负责储存场所的统筹协调、安全检查、申购审批、人

员培训及考核、信息化建设以及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保卫处是储存场所的安全监督部门，负责对储存场所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的全天候远程监控、例行巡更、消防器材的配备和更新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七条 学院（部门）是储存场所的日常管理和使用部门，负责对储存化学品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监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学院（部门）须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储存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必须保证本学院（部门）储存场所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

第八条 储存场所实行专人管理，涉及危化品领取、运输和保管的管理员需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储存场所实行安全值班制度，储存场所管理员必须严守工作职责，不能擅自离岗，严禁无关者入内。遇事无法到岗，须经所在学院（部门）批准，并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报备。

第三章 使用要求

第九条 管制类化学品是指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的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管制类化学品严格实行统一购买制度，在学校化学品管理平台申报，经所在学院（部门）审核、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批准后，向公安机关申请管制类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出借、转让和接受管制类化学品。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人员应当具备较高的安全责任感，严格执行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与采购计划管理规定，不准随意加大采购计划和超库存，确保入库与出库的年度平衡。

第十一条 为避免储存场所内化学品的大量囤积、使用效率低等情况，降低安全管理风险，储存场所内化学品宜在一年内领用完毕，学校有权将逾期存放的化学品无偿调配至其他有需要的学院（部门）或实验室使用；若有特殊要求，应提前报备。

第十二条 学校化学品管理平台会自动更新可供调配的化学品名录、规格和数量等信息，供广大师生查阅。

第十三条 储存场所管理员须对危险化学品存量、流向及用途作如实记录，防止被盗、丢失或者误发、误用，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发现危险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发、误用时，应当立即报告保卫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第四章 储存要求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危险性分区、分类贮存，严禁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并标明贮存物品的性质和灭火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一）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溶解乙炔、放射性物品和病原

微生物试剂等不得存放于储存场所。

(二) 固体化学品与液体化学品、强酸与强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严禁超限叠放。

(三) 遇湿易燃试剂、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等不得与氧化剂混合贮存，氧化剂应单独存放。

(四) 腐蚀性化学品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

(五) 有毒有害、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应单独存放，并实行“五双”管理。

第十五条 及时办理已购置危险化学品的验收和入库工作，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或包装不合格的产品应当拒绝入库，并即时向供货单位办理退货、退票手续。

第十六条 废弃物暂存室应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禁忌物料近距离存放。产生废弃物的学院（部门）应在收集容器或装置的醒目位置粘贴相应废弃物标签，详细标明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与特性、经办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及时运送到废弃物暂存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或造成事故的，按照《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工作开展规范、成效明显的学院（部门）与个人，予以激励表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